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0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222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桃簡字第20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明記（所涉強制部分，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於民國110年8月8日上午9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大同路及仁愛街口，與告訴人楊松木發生口角，竟強行攔下告訴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右手敲擊該機車儀表板，致該儀表板破損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

結前，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被告給付全數約定之金額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7頁至第28頁、第31頁至第33頁、第39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